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4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晶鑽電訊有限公司、李智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連帶債務人之正確姓名為何，倘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（蓋依貴公司所附之借款契約書所示，連帶債務人為李「智」生，與聲請狀所載之姓名李「強」生不符）。

三、依貴公司所附之借款契約書，債權人為洪世鴻，則貴公司請求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資料。如債權人有誤列之情事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有債權人簽章之聲請狀正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